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應採取之行動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履歷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高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可購回股份，惟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謝萬福先生
黃國光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涵蓋(其中包括)：(a)分別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b)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的權力，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151,632,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230,326,4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表示，除根據行使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根據該細則，任何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鄭立育先生、黃國光先生及程嘉君先生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3條，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由於蔡文預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鄭立育先生、黃國光先生、程嘉君先生及蔡文預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因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屆滿。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程嘉君先生	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黃國光先生	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5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5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5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謝萬福先生	40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0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0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 下已授出但尚未行 使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羅榮德先生	40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0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0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蔡文預先生	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徐容國先生	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5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5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5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 下已授出但尚未行 使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葉偉明先生	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100,099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11,3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11,3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0.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11,30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9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378,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65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22,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686,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22,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78,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4.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將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交易時段結束起生效。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以便根據其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因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當日交易時段結束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饋，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回饋，並鼓勵彼等協助促進本集團發展。此外，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授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並挑選合適參與者，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從而實現挽留和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之目標。故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付予持有人權力以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51,632,000股股份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15,16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待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

董事會函件

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之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30至3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151,632,0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容許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5,163,2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內部資源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

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5.85	5.47
五月	6.28	5.56
六月	6.26	5.30
七月	5.76	5.17
八月	5.32	4.22
九月	4.96	4.12
十月	4.89	4.22
十一月	4.43	3.75
十二月	4.12	3.14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37	3.63
二月	4.58	3.8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88	4.46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適用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有關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有關主要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照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南亞」)、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林美麗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誠如下列所載)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新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彼等於任何購回股份前不會出售其各自之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南亞、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林美麗女士(均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強制性收購。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 使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南亞	303,240,986 (附註(a))	26.33%	29.26%
鄭立育	330,305,032	28.68%	31.87%
鄭立彥	304,905,986 (附註(b))	26.48%	29.42%
林美麗	330,305,032	28.68%	31.87%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南亞名義登記，而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鄭立育先生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而鄭立育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 (b) 該等權益包括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1,66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1,665,000股股份。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042,000	3.32	3.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896,000	3.80	3.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2,316,000	3.85	3.4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56,000	3.83	3.7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52,000	3.76	3.7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326,000	3.77	3.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3.85	3.7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5,340,000	3.93	3.68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立育先生為鄭立彥先生之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29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經營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市場動態趨勢掌握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針擬定。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根據服務協議的每年酬金約為840,000港元。鄭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本公司的330,305,032股股份的權益，其中303,240,986股乃登記於主要股東南亞的名下、20,000,000股乃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及7,064,046股乃登記於鄭先生之配偶林美麗女士的名下。鄭先生現為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其他權益。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鄭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黃國光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監督中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自成立以來的採購及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的高級副總裁，擁有逾22年電腦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採購策略的規劃與執行及輔導營運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根據服務協議的每年酬金約為756,000港元。黃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0,230,497股股份的權益，其中6,175,866股乃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2,300,631股乃登記於黃先生之配偶王淑惠女士的名下及754,000股及1,000,000股為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向彼授出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黃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程先生現擔任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之獨立董事及實踐大學兼任講師。程先生亦擔任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之董事總經理。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程先生獲委任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程先生曾在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擔任數職，其中包括網絡事業群總經理、推廣服務處處長、資訊市場情報中心主任及策劃研究中心規劃師。程先生亦曾擔任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台灣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

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根據委任函件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98,000港元。程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擁有本公司的51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06,000股份及300,000股乃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向彼授出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程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蔡文預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台灣執業會計師，亦為華南銀行監察人，以及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蔡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根據委任函件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98,000港元。蔡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本公司的476,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06,000股及300,000股乃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向彼授出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

儘管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信賴蔡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任何情況，而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蔡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並不屬於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可將其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發展，增進股份市價，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得益。

(b)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及
-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發展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個或多個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避免產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視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以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取任何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視為逾期無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及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及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主要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等級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

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應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n)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否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m)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o)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其他原因，承授人無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作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以後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

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日自動失效。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該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該計劃安排配額的有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兩個營業日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一個營業日前，就該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給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隨後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l)、(m)、(n)及(o)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l)、(m)、(n)及(o)分段所述的事件時，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然而須受董事釐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s)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倘未獲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簽署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

(aa)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bb)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cc)不得作出變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dd)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方告作實。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c)段(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w)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aa) 上文(f)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上文(l)、(m)、(n)、(o)、(p)、(q)及(r)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v)段規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

- (a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i) 為配發提供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及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之第3條)公司法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本公司根據或遵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8.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並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成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聯交所可採納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全權酌情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供登記。
5. 為釐定股東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股息須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供登記。
6.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根據行使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謝萬福先生、黃國光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